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24号

申请人：刘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银杏路81号。

法定代表人：陈增祥，该局局长。

申请人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的举报投诉处理行为不服，于2022年9月15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对于申请人在12345平台举报的案件的处理结果，责令被申请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的规定之充分公平全面程序合法的原则，限期重新作出书面的具体行政答复，告知该案件的具体经办人员姓名与职务以便后续信访以及行政诉讼使用，责令商家依法赔偿申请人，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申请人称：申请人于2021年11月07日，在钟楼区某水果店开设的美团店铺《某水果大卖场》日本晴王葡萄以及突尼斯石榴花费49.6元，收到货物后发现商品尺寸，口感均与晴王葡萄存在较大差异，与商家美团聊天中告诉申请人该晴王葡萄为日本晴王。后期得知日本晴王葡萄以及突尼斯石榴不能进口中国销售，故向被申请人举报该商家虚假宣传，以次充好的违法行为，并依照被申请人提供的地址以中通快递于11月9日向钟楼区某市场监管局寄出举报信（举报信见附件），快递显示于 11月 11日签收。后被申请人通过电话告知申请人该商家售卖的葡萄是由日本晴王葡萄的种子进行培育的国产葡萄，不予立案。但当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索要相应依据时，申请人并未提供对被申请人以上答复，申请人有以下异议：1.依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第十七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申请人于2021年11月08 日通过市民热线 12345平台举报涉事商家，又于11月09日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举报信，但被申请人未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书面告知是否立案，也未向申请人提供书面的行政处理告知书。2.该商家在美团商品标题界面与聊天界面中均标注日本晴王葡萄，后被申请人又告知申请人该葡萄为国产葡萄，故申请人认为该商家存在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的情况，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3.该商家以国产葡萄冒充日本晴王葡萄（以国产石榴冒充突尼斯石榴）进行售卖的行为已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若被申请人认为国产葡萄也可以标注为日本晴王葡萄，或者使用日本晴王葡萄种子培育出的葡萄也可以标注日本晴王，则应让商家提供相应使用晴王葡萄育种的相关依据。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投诉举报函一份；2.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本行政区域的食品监督管理的法定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和钟委办法[2019]55 号《常州市钟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十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被举报人经营场所食品经营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的法定职权。二、被申请人处理申请人的投诉举报程序合法。被申请人2021年11月8日通过常州市12345平台及2021年12月2日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件，关于“钟楼区某水果大卖场（钟楼区某水果店）”销售“晴王葡萄及石榴”的投诉举报材料，称当事人销售的商品存在虚假宣传涉嫌违反《广告法》。被申请人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经查，当事人现场在售的晴王葡萄外包装标注“大地之吻 晴王 日本原種導入”，且价格标签注明“产地：长兴”，在售的石榴外包装标注“突尼斯软籽石榴 Soft Seed Pomegranate of Tunisia”，且价格标签注明“产地：云南”。当事人称上述两种水果未宣传属于进口水果，而是为日本品种及突尼斯品种的植株国内种植而成，且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也显示，日本晴王葡萄美团外卖中商品详情已注明为“国产”。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反《广告法》，被申请人 2021年12 月 13 日决定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于2021年12月15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不予立案及终止调解的情况。综上，被申请人办理投诉举报符合时限规定，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案件来源登记表；2.江苏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3.现场检查笔录；4.现场检查照片短信平台网页截图；5.不予立案审批表；6.短信平台网页截图。

经审理查明：2021年11月8日，申请人通过市民热线12345平台举报被投诉举报人，同日，被申请人通过常州市12345平台收到投诉举报。11月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邮寄书面投诉信，举报投诉被投诉举报人钟楼区某水果大卖场（钟楼区某水果店）销售晴王葡萄及石榴存在虚假宣传涉嫌违反《广告法》。11月25日，被申请人于12345平台作出答复。11月26日，申请人咨询答复，12345平台工作人员告知答复。12月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投诉举报信件，同日，被申请人对被投诉举报人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现场在售的晴王葡萄外包装标注“大地之吻 晴王 日本原種導入”，且价格标签注明“产地：长兴”，在售的石榴外包装标注“突尼斯软籽石榴 Soft Seed Pomegranate of Tunisia”，且价格标签注明“产地：云南”。被投诉举报人称上述两种水果未宣传属于进口水果，而是为日本品种及突尼斯品种的植株国内种植而成，且投诉人提供的材料也显示，日本晴王葡萄美团外卖中商品详情已注明为“国产”。因现有调查收集的证据不能证明当事人行为违反《广告法》，被申请人12月13日决定作出不予立案处理，并将不予立案情况于12月15日通过短信告知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投诉调解通知书、投诉终止调解决定书及短信发送截屏；2.现场笔录；3.涉案食品的检测报告及情况说明；4.限期提供证据通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5.不予立案审批表、不予立案告知书及短信发送截屏；6.投诉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照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的规定申请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未履行的，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依照下列规定计算：（一）有履行期限规定的，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本案中，申请人于2021年11月8日通过常州市12345平台进行投诉举报，申请人通过电话知晓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应当自知晓不予立案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而申请人直至2022年9月15日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法定期限。被申请人于2021年12月2日收到申请人邮寄的举报投诉材料，应当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核查并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作出是否立案决定后应当在五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人，因此，申请人的复议期限应当为上述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而申请人直至2022年9月15日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明显超过法定期限。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16日